

青年薈萃微電影創作比賽報名表格



在填寫表格前，請參閱條款及守則。

第一部分：負責老師資料				(由主辦機構填寫) 參賽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電郵地址					
流動電話號碼					
學校名稱					
#第二部分：參賽隊伍資料 (隊伍適用)					
參賽作品名稱					
組員人數					
隊員 1 (隊長)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隊員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隊員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隊員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隊員 5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隊員 6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隊員 7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隊員 8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年級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加添紙張

第三部分：參賽作品簡介(500字以內)

第四部分：參賽者聲明

- (i) 本人 / 隊確認以上資料屬實，並知悉和同意遵守青年薈萃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條款及守則。
- (ii) 本人 / 隊明白青年薈萃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中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演譯、更改、取消或暫停此活動的細則及條款、獎項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任何人不得異議。
- (iii) 如果本人 / 隊的參賽作品有違反參賽細則的一或多項條款，則本人 / 隊明白並同意青年薈萃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

負責老師簽署簽署:

日期:

條款及守則

一、比賽目的

青年薈萃希望以微電影作為媒介，讓中學生探討香港的禮貌觀，認識「禮貌」是成功的其中一大要素，同時為香港創意工業發掘人才，鼓勵公眾及下一代關注多媒體應用的發展。為了讓參賽學生得到充分發揮，大會將安排影視製作專業人員為每隊提供專業意見。

二、主辦機構

本比賽由青年薈萃主辦。青年薈萃（青萃）2016年成立，目的是配合學校，協助促進青年認知和情感上的培育，希望達至軀體、心智、情感、心力融為一體的全人教育理想，培養四好學生：好提問、好解決問題、好創新、好品格。2017年獲確認為慈善團體（註冊號 91/15081）。

三、參賽資格

1. 以個人、團隊（人數限制為2-8人）形式均可。演員人數另計，不包括在參賽人員內。
2. 參賽者毋須繳付任何參賽費用。
3. 參賽者一旦遞交報名表格，即代表其接受和遵守本條款及守則。
4.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鼓吹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等內容。
5. 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所有成員必須於比賽期間在同一中學就讀，惟演員則沒有限制。
6. 參與微電影創作、拍攝及製作之人士必須為參賽者/隊伍成員，惟演員則沒有限制。

四、參賽作品要求

1. 參賽作品須以「禮貌」為主題。
2. 參賽作品片長須為1至5分鐘（以影片的第一格到最後一格的總長度計算）。
3. 參賽作品必須以MPEG4、AVI、MOV、WMV或MP4格式檔案遞交，解像度不可低於1280 x 720
4. 字幕（可選擇提供與否）須以獨立word格式（doc文字檔）存錄，並不得鑲嵌入（合併）作品中。
5.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得抄襲。
6. 如參賽作品包含他人之版權、商標、肖像、資料、設計、音樂、發行權、專利權及/或知識產權及/或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素材，參賽者須自行向該等權利持有人取得相關使用權。參賽者亦需自行繳交任何有關之衍生費用。合辦機構不會為所有有關之投訴和訴訟負責。
7. 在比賽結果公佈前已公開發表或已提交過其他比賽的作品將不獲參賽資格。
8.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不得含有任何誹謗、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或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侵害他人私隱、歧視、淫褻或不雅的成份。
9. 參賽作品僅代表參賽者觀點，不代表合辦單位立場。

五、報名及遞交參賽材料

1. 參賽者須於香港時間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以電郵及郵截時間為準）遞交以下文件：
 - a) 完整填妥和已簽署之報名表格及；及
 - b) 參賽材料：
 - (i) 完整的參賽作品；
 - (ii) 字幕（如選擇提供）的獨立word格式文字檔；及
2. 遞交方式：
 - a) 網上遞交
參賽者可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電郵至info.ymission@gmail.com。
網上遞交參賽作品須先上傳到YouTube或Google Drive，並將影片設定為不公開視頻，然後將影片的超連結與報名表格一并電郵至info.ymission@gmail.com。
 - b) 郵寄
填妥的報名表格可郵寄至大會指定機構：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13室。
參賽作品必須收錄在USB隨身碟，並連同遞交作品回條一併寄回上列地址。

註：

郵件的信封面須註明：「青年薈萃微電影創作比賽」。

參賽者須確保郵寄地址正確及支付足夠郵資。

3. 遞交日期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每位參賽者只能遞交一份參賽作品。但每間學校可組多隊參加。
4. 參賽者須承擔所有遞交參賽材料和其他文件之費用。
5. 所有參賽材料和其他文件一經遞交，不得修改，亦不獲發還。
6. 參賽者於遞交任何參賽材料和其他文件前應為之製作副本。合辦機構不會對任何損壞或損失之作品或其他相關文件負任何責任。

六、評審委員會# (按姓氏筆劃排序)

冼國林監製

錢小豪導演

國際扶輪3450地區 鄭鶴鳴地區總監 (2019-2020)

荷花集團尤金博士

藝人鄭啟泰

如有改變，恕不另行通知

七、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會以創意、內容、攝製技巧及整體表現四方面評分。

八、獎項及獎品#

1. 比賽將設立三大獎項：最佳電影獎、最具創意獎、最佳劇本獎 (得獎者可多於一隊)。
2. 實習機會。
3. 得獎隊伍可與知名導演/電影工作者午膳。
4. 電影節義工。
5. 有機會獲推薦參加香港心Anywhere微電影創作比賽。
6. 實習機會
7. 有機會參加青年薈萃的影視製作團隊，獲專業培訓

#主辦機構有權以等值或相若價值的禮品取代已公佈的獎品而不另行通知，或基於當時實際情況，取消個別獎項。在此情況下，主辦機構不會就可能引致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

九、比賽結果

1. 比賽結果暫定於香港時間 2019 年 9 月27日的精英薈萃頒獎典禮內公佈。頒獎典禮之地點及細節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2.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基於參賽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自願性提供。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合辦機構將無法處理參賽者參賽申請。參賽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486章)之要求就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及保留：
 - a) 核實參賽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身份；
 - b) 核實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 c) 宣布得獎者名單、聯絡及通知參賽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有關本比賽詳情事宜；
 - d) 宣傳及推廣本比賽；及
 - e) 與本比賽直接有關的用途。
2. 合辦機構或會向其代理人、員工、比賽評審委員、贊助機構、各傳播媒體、受聘服務提供者、獎品供應商或公眾人士提供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以實現上述目的。如有法例規定，合辦機構會披露有關資料，也會應執法機關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所有參賽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的資料只供處理本比賽、上述目的及相關用途，並於本比賽完

結後合理期間內銷毀。

3. 參賽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提供予合辦機構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絡青年薈萃。

十一、其他條款

1. 參賽作品的版權屬參賽者所有，惟參賽者一經參加本比賽，即代表參賽者（如以團體形式參賽，即參賽團體的所有組員）同意授予各合辦機構以下非獨家、免版稅、永久和全球性的權利：
 - (a) 於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頻道、互聯網、社交媒體、手機應用程式及戲院）播放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其遞交的參賽作品和相關資料的權利；
 - (b) 使用其遞交的參賽作品的摘錄或片段或其他參賽材料，於任何媒體及地區作宣傳及推廣用途；
 - (c) 保留及複製其遞交的參賽作品或其他參賽材料作上述目的、分發至評審委員會及/或非牟利機構、以及作存檔之用；
 - (d) 使用其名稱、照片、影音錄像於任何媒體及地區出版或宣傳的絕對權利；及
 - (e) 授權他人行使以上 (a) 至 (d) 的任何權利。
2. 為免存疑，合辦機構沒有責任或義務廣播或以其他方式展示任何參賽作品或其他參賽材料。
3. 在下列情況下，合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拒發獎品或收回已送出的獎品之權利：
 - (a) 合辦機構有理由相信參賽者違反本條款及守則。
 - (b) 參賽者提供虛假、失實或不足之資料。
 - (c) 參賽者企圖以任何方法影響比賽或評審過程。
4. 合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本比賽及/或修改本條款及守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合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5. 本比賽和本條款及守則和其他與是次比賽有關之文件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準則。

十二、重要日程（香港時間）

1. 公開接受報名日期：2019年4月
2. 遞交報名表格截止日期：2019年5月3日
3. 遞交參賽材料截止日期：2019年7月10日
3. 評審階段：2019年7月-8月
4. 頒獎典禮：2019年9月27日

十三、查詢

電話：3488 6819

傳真：2959 3028

電郵：info.ymission@gmail.com